20261015093400045 7090

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010526210200031141-XM001-005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谱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工作使用的试剂、耗材的专用合同。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：

一、采购物品参数：

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厂家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（效期、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）
系统清洗液	12瓶/盒	2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960	1920	1. 用于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样本针管路的清洗和保养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0个月以上
清洗液	4瓶/盒	5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900	9500	1. 用于AutoLumo A2000 Plus 化学发光检测仪样本针管路的清洗和保养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0个月以上
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底物液	110ml*4瓶/箱	3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800	5400	1. 用于AutoLumo A2000 Plus化学发光检测仪系统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18个月以上
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(p24)检测试剂(磁微粒化学发光法)	100人份/盒	10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900	29000	1.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/血浆中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和抗原(p24)的含量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9个月以上
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(凝集法)	100人份/盒	2	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	1500	3000	1.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中梅毒螺旋体抗体及抗体效价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

						3. 到货有效期10个月以上
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（磁微粒化学发光法）	100人份/盒	12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550	30600	1.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/血浆中梅毒螺旋体抗体的含量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9个月以上
乙肝表面抗原检测试剂（磁微粒化学发光法）	100人份/盒	13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550	33150	1.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/血浆中乙肝病毒表面抗原的含量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9个月以上
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(磁微粒化学发光法)	100人份/盒	2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700	7400	1.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/血浆中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含量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9个月以上
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（低水平）	20支/盒	1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600	1600	1. 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36个月
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（低水平）	20支/盒	1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000	1000	1. 用于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36个月
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（低水平）	20支/盒	1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500	500	1. 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36个月
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（低水平）	20支/盒	2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800	1600	1. 用于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(HBeAg)检测时的精密度质量控制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36个月
多项目血清学阴性非定值质控品	20支/盒	1	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580	1580	1. 阴性液态质控品，用于实验室检测时的内部质量控制，观察和控制检测过程的精密度；

						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36个月
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	5支/套	64	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00	6400	1. 用于梅毒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12个月
梅毒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	5支/套	31	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00	3100	1. 用于梅毒化学发光检测考核质控品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12个月
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	5支/套	64	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50	9600	1. 用于HIV快速检测考核质控品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12个月
HIV化学发光考核质控品	5支/套	30	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50	4500	1. 用于HIV化学发光检测考核质控品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：12个月
血样采集卡(四斑点)	50片/盒	5	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1870	9350	1. 用于样本采集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12个月
一次性吸管	支/独立包装	835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	835	1. 采用医用级聚丙烯（PP）材质，无异味、无毒性，化学稳定性好，不与血液、试剂发生反应。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年以上
10ml移液管	50*4/箱	10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0	2000	1. 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年以上
5ml移液管	50*4/箱	3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60	480	1. 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年以上
1ml移液管	50*20/箱	1	常德比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600	600	1. 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； 2. 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 到货有效期2年以上
一次性无菌培养皿（塑料平皿）	500块/箱	15	青岛金典生化器材有限公司	349	5235	1. 用于细菌培养和药敏实验等；

						2.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到货有效期2年以上
10ul 接种环	10*100/箱	5	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70	1350	1.用于微生物实验室单菌落转移； 2.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到货有效期：5年以上；
1ul 接种环	10*100/箱	5	山东巴罗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0	1200	1.用于微生物实验室单菌落转移； 2.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到货有效期：5年以上；
酶底物法试剂（一套含51孔定量盘与取样瓶）	200个/盒	3	IDEXX Laboratories, Inc.	7700	23100	1.用途：同时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耐热（粪）大肠菌群，是GB/T5750.12-2023国家标准检验方法； 2.按采购方指定的时间送货 3.到货有效期：6个月以上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94000.00元						

二、试剂、耗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试剂、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、安全标准、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。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有冲突的，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试剂、耗材必须是全新的物品，外观表面无污损，包装破损等。试剂、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
3、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试剂、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对于不能鉴定的，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。

三、交货及验货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。货到后，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，发现外观破损、数量、型号不符的，有权拒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，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。

2、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。

3、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、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。

4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。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，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，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。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5、货物的验收：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。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、规格、品种、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，如有可能影

响货物质量、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、运输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。

6、质量异议：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，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，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、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，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%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。

7、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、耗材相关资质齐全，质量合格，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，降低成本，提高稳定性。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注：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，执行并确认“采购物品参数”栏内容准确。

四、付款

1、甲方按照以下第_2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，即：

（1）试剂耗材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。

（2）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，具体付款比例为：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%，当乙方按规定将货物全部送达后，付尾款30%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谱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

帐号：0200 1517 0910 0183 816

行号：102100015171

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、财政拨款未到位、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标准、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。若逾期交付已超过三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迟延交付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承诺：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，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擅自分包、转包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中途提出解除或

终止要求，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不能协商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（北京市朝阳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。

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不得污损、修改。

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6年10月16日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，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。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、等发出通知等，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（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，以实际收到日为准）。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信息，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，否则，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（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参数审核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3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7773619

邮政编码：100021

乙方：[illegible]诺赛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2-4025室

联系电话：13681510475